

证券代码：871524
券

证券简称：ST海东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尊显先生名下资金占用余额为：814,925.52元，该笔款项在2020年半年报告中被列为资金占用。该项资金实际为卢尊显先生差旅会议支出及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属于日常经营性的备用金，为开展业务所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强化内部控制，避免发生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整改措施

（一）公司在督导单位的指导下，深刻认识到该行为属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各股东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已进行深刻检讨。公司后续将加强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今后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及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把控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其向主办券商提交的文件与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期间如发生重大事项的，将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为了防止再次出现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监事将每月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当公司财务状况出现异常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协助公司及时对外进行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保证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保证除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再直接或者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确保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将加强同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的持续沟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财务体系规范运行。

三、整改措施执行情况

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已完成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补充审议程序，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整改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卢尊显预计2020年12月31前日归还814,925.52元借款。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对资金占用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